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專題委託研究

體育班霸凌、體罰及不當管教相關議題案件分析 成果報告書

計畫主持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教授 蔡俊賢 博士

計畫期程：113 年 10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

摘要

本研究案旨在探討有關高雄市體育班師對生霸凌、體罰及不當管教相關議題。研究先進行相關文獻探討，後採質性個案分析研究方法，佐以專家諮詢會議作為專家效度，針對高雄市109-113年期間多件體育班教練或教師師對生霸凌、體罰及不當管教已完成調查之案例，探討事件可能的原因及預防方案。研究結論分為制度層面（如中央法規）及教學層面（體育訓練的生態），提出建議供中央政府及教育行政機關規劃處理程序之參考。期使學生在校活動期間，面對體育班相關指導人員（運動教練、體育教師、運動社團指導教師、身體活動指導教師與行政人員等）能提高性別平等、身體自主意識之認知，並提供相關現場教育人員做為課程融入、參考教材等宣導使用。

本研究主要結論，體育班不當管教之問題根源為：1、教練與教師缺乏正向管教觀念與策略。2、情緒控管與衝突處理能力不足。3、管教與體罰界線認知模糊，認為「訓練」與「懲罰」可合一，導致合理化體罰行為，及忽視身體界線與性別敏感。4、缺乏教學與輔導專業支持機制，教師與教練在面對行為問題時缺乏可運用的資源與支援。5、校園內部監督與通報機制不健全，教師與教練違規難以早期揭露。具體建議：法制面：1、落實教育部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2、確定校園預警與監督機制。3、建立校內應變與支持系統。4、強化教練與教師正向管教觀念與策略。教學面：1、強化體育教師及教練對學生管教職能。2、增強情緒控管與衝突處理能力。3、明確管教與體罰界線認知。4、加強教學與輔導專業支持機制。5、健全校園內部監督與通報機制。

另外建議體育班教師及教練可以先用自省的方式從下三個問題做起：1、教練本身的良知或良心：基於愛護選手的立場，教練處罰前，可以先自省有無必要實施此一處罰？有無替代性方法？2、如真有必要實施此項處罰，教練有無思考這項處罰的手段及內容是否與相關政府法令抵觸？3、評估處罰後是否真能達到制裁的效力（就治本或至少就長期來看），並考慮到教練自身可能要承擔的後果。

目錄

摘要.....	2
目錄.....	3
第一章 緒論.....	4
第一節 研究動機.....	4
第二節 研究目的.....	6
第三節 研究方法.....	7
第四節 計畫執行策略與作法.....	9
第二章 文獻探討.....	10
第一節 體育班霸凌、體罰、不當管教現象之文化根源.....	10
第二節 體育班霸凌、體罰、不當管教現象之現況分析.....	12
第三章 高雄市體育班案件分析及建議.....	26
第一節 體育班體罰及不當管教相關議題案件分析.....	26
第二節 本委託案體育班體罰及不當管教案件綜合分析及 具體做法.....	29
第三節 體育班霸凌、體罰、不當管教現象之建議.....	33
第四章 結論及建議.....	37
參考文獻.....	40
附錄(一).....	43
附錄(二).....	45
附錄(三).....	46

第一章 緒論

本研究案旨在探討有關高雄市體育班師對生霸凌、體罰及不當管教相關議題。研究先就相關文獻探討，後採質性個案分析研究方法，佐以專家諮詢會議作為專家效度，針對高雄市109-113年期間(部分案件處理期程延續到113年)多件體育班教練或教師，師對生霸凌、體罰及不當管教已完成調查之案例，探討事件可能的原因及預防方案。以下就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方法、計畫執行策略與作法分別說明。

第一節 研究動機

呂翔禾(2024)指出，「以為訓練是日常的心態，讓很多霸凌都沒有被揭露！」人本教育基金會執行長馮喬蘭表示，基金會調查體育霸凌時發現，很多小孩都沒有發現教練的「訓練」並不合理，調查過程中，還有學生從證人轉為受害者。如何將體育社團的體罰與霸凌現象降低，是值得關注的重點。人本教育基金會秘書林郁璇則指出，體育班或社團的霸凌現象比一般班嚴重。許多教練會以訓練為由，對小孩進行長期的霸凌、過度訓練與性騷擾，而隊友因為擔心受到波及，或擔心教練掌握升學評鑑，因此不敢對外舉報。加上案件爆發時，很多家長反而贊成教練的嚴格訓練行為，讓體育霸凌比一般霸凌更難處理。體育獎勵制度讓教練掌握很大權力外，體育班長期忽視課業學習，學生必須寄託希望在競爭激烈的窄門，都讓學生容易因為威逼利誘、或給予好處而成為幫兇。加上不適任教練或教師的汰除系統失靈，讓教練不容易被處罰，甚至遭解聘的教練還能在其他地方執教。台灣的運動競技產業相當特別，變得相當菁英小眾，尤其體育班的設計更是彰顯這樣的制度。體育班比一般班容易出現霸凌、體罰及不當管教，是因為環境封閉、家長縱容與權力逼迫，相關行業應該更加開放來終結體育暴力。

張瑩如(2022)指出，「由於體育教師與運動教練在工作內容上有許多的差異，兩者在面對學生參加學校體育團隊的出發點並不相同，對於學生需要調整的進度與要求度也有所不同。」過程中，還必須同時牽涉到家長對於從事體育運動訓練的規劃與想法，畢竟不是每位孩子都適合或有能力持續往競技運動的方向發展，所以需要花很多的時間與家長溝通。時時考量孩子適合往哪個方面去鑽研、孩子對於未來的想像以及對從事訓練後的感受等未來性問題。相較於體育教師在平時只需要額外負責普通班學生的體育教

學課程，兼任運動教練除了要額外花更多的時間成本，更要能夠在選手與教練之間的角色扮演轉換自如。長期無法得到適當的解決或平衡，在往後的教學生涯中，會不斷的影響教練對於自身的評價與工作意願，甚至產生許多的自我懷疑。

曾恕華等人（2014）研究指出，「近年來少子化日益嚴重，若體育班學生稍有差池，依目前資訊科技發達，媒體興盛現況，一旦校方處理不當將引起極大的風波，是以妥適處理學生事務，落實危機管理，以降低對學生及學校的危害，乃成當前教育工作者的義務及責任。」

本研究案針對引發體育班霸凌、體罰及不當管教之一定潛伏因子進行探究，研究利用探討相關文獻後，針對高雄市近年實際案例進行案件分析，並佐以專家效度，來形成結論，提出建議，以供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在體育班霸凌、體罰及不當管教相關議題作為、成因與預防之參考。

第二節 研究目的

基於上述研究動機，本研究案旨在藉由探討體育班霸凌、體罰及不當管教相關議題之文獻後，對高雄市體育班霸凌、體罰及不當管教相關案件進行分析，並佐以專家意見來瞭解高雄市體育班霸凌、體罰及不當管教事件處理過程應注意之重點。本研究案期望達成下列之研究目的：

- 一、分析近年體育班霸凌、體罰及不當管教相關議題文獻及因應狀況。
- 二、分析高雄市近年體育班霸凌、體罰及不當管教相關議題案件。
- 三、提出體育班霸凌、體罰及不當管教之法制面及教學面的預防建議。

第三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案先就相關文獻進行探討，後採質性個案分析研究方法，佐以專家諮詢會議作為專家效度，針對高雄市109-113年期間多件體育班教練或教師對生霸凌、體罰及不當管教已完成調查之案例，探討事件可能的原因及預防方案。

一、文獻探討

文獻探討部份針對體育班霸凌、體罰、不當管教現象之文化根源，體育班霸凌、體罰、不當管教現象之現況分析等部份進行探討，並提出對體育班霸凌、體罰、不當管教現象之建議。

二、質性分析

質性分析部份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可提供109-113年體育班霸凌、體罰及不當管教相關案例進行分析，整理近年成立案例如下：

(一)109年：○○國中A教師體罰案；

(二)111年：○○高職B教師體罰案、○○國中C教師體罰案；

(三)112年：○○國中D教師不當管教案、○○國中E教練不當管教案、○○國中F教練不當管教案；

(四)109-113年期間無師對生霸凌成立案例，但霸凌現象為本研究範疇。

本研究案依高雄市109-113年度所調查之體育班霸凌、體罰及不當管教之案件，蒐集每一個通報案件的調查報告、輔導紀錄等作為研究資料，每一份資料的豐富度依調查或通報完整程度而有不同，而每一位學生也因其行為複雜度，學校所建立的資料也有差異。

三、專家諮商會議

研究者針對本研究案進行專家諮商會議，以體育班霸凌、體罰及不當管教案例為特定議題進行討論、分析與建議，參與者均具有與該焦點團體的主題有關的某些特質或相

關專業領域，會議記錄及專家諮詢會議意見回饋資料，均經研究者依本研究案所需，綜合整理完成。

第四節 計畫執行策略與作法

防微杜漸的念頭是教育管理單位及學校所不可一日或忘的，而欲減少校園事件的發生，便得由事件發生前的預防著手，經由前端源頭的管控，斷絕可能的成因，唯有將事件發生前的預防、事件發生時的處理、事件發生後的善後，統合為完整的管理體系，方能有效竟功。研究者本身任職於師範大學體育系專任教授多年，並擔任體育署體育班及運動教練訪視工作，對於體育班之管理投入更多關心，而教育部及各縣市教育局處也制定一系列的工作守則以為學校單位之依循，但相關體育班不當管教新聞仍層出不窮，因此實有必要針對體育班霸凌、體罰及不當管教校園危機管理作為進行了解。

執行策略與作法如下：1、分析近年體育班霸凌、體罰及不當管教相關議題文獻及因應狀況，從而尋求改善之道。2、分析高雄市近年體育班霸凌、體罰及不當管教相關議題案件。3、針對學校人員在體育班霸凌、體罰及不當管教相關議題案件及文獻探討分析中，為因應霸凌、體罰及不當管教相關議題發生前預防問題發生的建議，並進行有效預防措施；針對體育班霸凌、體罰及不當管教相關議題案件分析一定潛伏的因子進行探討、學校相關人員應如何做好完善的準備提出建議、以及面對體育班霸凌、體罰及不當管教相關議題案件時，如何採取冷靜應對與負責態度之因應對策，並提出對校園體育班霸凌、體罰及不當管教相關制度層面（如中央法規）及教學層面（體育訓練的生態）策略之調整與教育訓練應變之建議。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研究案旨在分析高雄市近年體育班霸凌、體罰及不當管教相關個案，通盤分析體育班的結構性問題，探究在制度層面（如中央法規）及教學層面（體育訓練的生態）容易造成霸凌、體罰及不當管教發生原因。透過文獻，探討過去體育班霸凌、體罰及不當管教之可能成因，歸納制度層面（如中央法規）及教學層面（體育訓練的生態）結果。提出建議，提供給後續高雄市相關個案分析作比較統整。

第一節 體育班霸凌、體罰、不當管教現象之文化根源

「近年國內探討競技運動之霸凌行為，大多從性別與體育班的角度切入進行討論在運動團隊中為提升選手的運動表現與積極的氛圍，教練也會引導選手出現霸凌的現象，並以此提升團隊凝聚力」（Jolita & Vilija, 2020）。Ferrington（1993）指出，「將無法存活於團隊中之弱勢成員進行抹消，大多會採用體罰、霸凌或不當管教行為的方式去達到權力不均等的狀態，以此進行團隊的汰弱換強。而弱勢成員如若選擇繼續待在團隊中，除了提升自我價值、對團隊的貢獻進而增加自我在團隊中的地位等策略外，也會採取容忍的方式，讓自己不被團隊透過霸凌的方式進行排除。」

James 等（2022）「研究中提到，忍受體罰、霸凌、不當管教行為是運動競技團隊的必經過程，也是展現自我價值的手段之一。」「在運動領域存在著競爭與勝負，並為了與競技團隊中獲得地位與能力不好的人某種程度上存在著被羞辱與霸凌的風險，且競技運動文化的使然，運動場上默許體罰、霸凌、不當管教行為的發生」（王彥邦、程瑞福、陳履賢，2024）。

Jolita 與 Vilija (2020) 在研究中指出，「運動團隊中，教練會運用體罰、霸凌、不當管教的手段去控制團隊氣氛，並消除不受團隊歡迎與影響團隊成績與表現的選手，使其脫離團隊甚至退出，提升隊伍的表現與凝聚力。」運動團隊擁有一套系統性的自治文化，但此文化容易出現濫權的情形，或是針對不配合上位者與團隊氣氛格格不入者出現體罰、霸凌、不當管教行為的現象，國內成立許多體育班時也相當盛行學長學弟制文化，原意也是希望能就由學長姊的經驗帶領讓新進學弟妹能更快的融入團體中，但當上

位者掌握過多權限時，難免都會出現上位者濫權而對不討喜之學弟妹的壓制、霸凌。教練部分也會依據自身的喜好與利益去差別化對待運動團隊的選手，遭受教練冷落之選手則更加容易受到團隊的體罰、霸凌、不當管教。

侵略行為在競技場上發生時，必須回到個體本身之目的與出發點判別是否為霸凌行為。體罰、霸凌、不當管教的行為在競技運動有其特殊性，且在特定具有競爭性質的場合中，即使利用肢體或言語上的互動方式，以及為了展現在場上的競爭力，而做出的犯規或侵略行為，皆可能被視為合法化社會現象。

從前段研究可看出霸凌者在競技場上的行為可能透過霸凌行為贏得比賽，或是建立自己的信心，爭取上場的機會，而在團隊中為了鞏固自己的地位以及顯現權力等原因，採取較強烈的手段。這樣的行為與手段，身為旁觀者有時霧裡看花，競技場上看似一個犯規的動作，但可能造成受害者的肢體受傷，或是隨口的垃圾話及挑釁，皆有可能造成心理的打擊，這樣的情形不僅僅包含在競技場上，即使是競技團隊中於平時練習或團體生活時皆會面臨。

而運動團隊中，教練為了提升團隊的凝聚力與競爭性，也會引導隊員間出現霸凌的現象，且霸凌行為在團隊運動中的發生率頗高，運動團隊擁有系統性自治文化，此文化容易出現濫權情形，或是針對不配合上位者與團隊氣氛格格不入者出現霸凌、體罰、不當管教行為的現象。教練或教師追求卓越成績之餘，應培養學生品格，能於教學訓練中引導學生思考及留意學生行為，為競技運動場域創造更友善之文化。

第二節 體育班霸凌、體罰、不當管教現象之現況分析

壹、體育班經營之現況

自1980年代設立體育班以來，「體育班在發展過程中，面臨發展之運動種類過多，各縣市學校體育班發展成效不一，體制混亂、人才流失、資源分配不公、學生學業低落等問題」（程瑞福，2011）。何卓飛（2018）提出，「體育班目前存在：一、少子化影響，缺生員減編制。二、銜接有斷層。三、挖角壞風氣運動功利化。四、名實不相符，造假爭升學。五、無師資教練，缺乏專業度。六、重競技訓練，不注重學科。七、缺預算經費，裝備場地差。八、運動防護仍不足，運動傷害比例高。」

運動市場的拓展及興起，導致優秀選手需求大幅增加，進而促成學校運動團隊設立以避免選手斷層產生，部分學校甚至設有專項化的體育班，在運動團隊與體育班快速成長的情況下，自然對於運動專業教練產生需求。「而體育班中體育教師需具備領導、管理、輔導、示範與解析不同運動種類之動作型態等專業知識，為學生學習成效負責，從而促使學生獲得運動的核心價值」（方進隆，2003）。蔡昆霖與吳萬福（1999）則指出，「運動教練需提供運動技術指導、戰術培養、體能訓練與選手的平時生活健康管理，並收集相關賽事情報，使選手能夠在適當的環境中接受訓練後參加比賽，再創佳績。」

由於體育班教師及教練急速增加，缺乏班級經營專業，且為贏得賽事佳績，體育班固有的體罰、霸凌、不當管教行為的文化根源亦影響班級經營方式。體育班的班級組成特殊，有其獨特的「班級經營」問題，班級經營的重要性，「消極而言，良好的班級經營可以規範學生的行為、減少不良行為的發生，並促進學生的學習；積極而言，有效的班級經營更可以凝聚學生對班級的向心力、歸屬感，讓學生孺慕在溫暖的班級氣氛當中，樂於學習；更進一步，班級經營的終極目標則在於使學生成為自己的主人、有自治自律的能力」（陳木金，2006）。

因此，除消極的行為管理問題，如何「使體育班學生成為自己的主人、有自治自律的能力」，能為未來的生活作準備，才是更重要的。「而教師與教練可說是班級經營的靈魂人物，他具有主導班級運作的力量，是提高班級經營效能的關鍵」（吳清山，

1996)。

貳、體育班霸凌、體罰、不當管教之現況

一、霸凌之現況分析

鄧煌發(2010)指出,「霸凌完整之新定義如下:「霸凌」屬於一種社會正常之團體動力之行為表現,主要發生在校園環境之內,較強之一方(含個體、團體)在其所處社會旁觀者積極、消極態度容忍下,以重複、負面、強暴之力量強迫壓制較弱一方(含個體、團體),手段尚擴及網絡(電腦網路、電信通訊等)之溝通上,藉以改變團體動力之權力結構、獲取社會籌償。符合下列條件者,方得構成所謂之「霸凌行為」:一、其符合刑法規定之犯罪行為者,應優先適用刑法。二、須發生在校園之內,或學校管轄之事務權限範圍內;組成校園成分之教師、行政職員、學生等均屬之。三、係一重複發生之行為:亦即在某特定一段時間內,經常發生同類之行為。一年內發生相同行為兩次者即屬法定之「經常」,此定義過苛,應修正為:在一個月內,至少發生兩次者,即屬霸凌行為之「經常」。四、出於傷害或騷擾之故意,過失行為排除於外。五、該行為須屬負面且具暴力性質者,類型包含:(一)肢體負面行為。(二)口語負面行為。(三)關係負面行為。(四)故意使個人無法參與應有之學習活動。六、力量失衡狀態: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間的力量,實際有或隱藏著不平衡之狀態:恃強(霸凌者)凌弱(霸凌被害人),亦即力量較大之一人或多人壓制他方力量較小者。旁觀者之激發、挑惹、煽動等積極態度亦會促成霸凌事件之發生。」教育部(2011)也進一步於發函「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中,具體列出構成校園霸凌須具備五大要件:(一)具有欺侮行為;(二)具有故意傷害的意圖;(三)造成生理或心理侵犯的結果;(四)雙方勢力(地位)不對等;(五)其他經小組認定為霸凌個案者。

而教師對學生的霸凌情形,一般是仗著兩者之間的權力不平衡所致,遭到教師言行霸凌的學生,對教師產生畏懼進而有「逃學」的情形,其他同學也可能倣效繼續霸凌;學校採高壓的方式進行管教,學生也容易學習以欺壓的方式來對待同儕。學校中的課業壓力沈重,在成績至上的競爭氣氛下,忽略了人格與道德教育。教育場域中學校行政所遭遇到的學生管教問題不勝枚舉,有來自思想及價值觀的物化傾向、學生管教的法令無法有效落實、家庭教育功能不彰、教師或學務人員輔導專業知能不足、社會變遷教師權

威角色受到衝擊、教師不當的情緒反應等。

「校園霸凌之成因所謂無風不起浪，許多研究將校園霸凌行為的成因分成個人因素、家庭環境、學校文化與社會風氣等四個層面加以分析」（江文慈，2004；張家智，2011；簡世雄，2011）。整理歸納如下：

(一)個人因素

在個別性別方面，有些孩子天生脾氣較暴躁，攻擊性強，加上缺乏解決問題能力與耐心，遇事衝動而訴諸暴力。有些孩子缺乏辨別能力，易於盲從被人利用。也有些孩子道德觀念偏差，缺乏惻隱之心，以欺負弱小來彰顯自己的了不起。如果他們對同儕、手足及長輩的不敬行為沒有受到適當的管教，得到縱容，他們將不以為錯，而繼續橫行。

(二)家庭因素

家庭是孕育惡霸的搖籃，暴力的家庭容易造就出暴力的孩子，婚姻暴力與家庭暴力對孩子都有不良的影響。出身於充滿敵意、專制、忽略、排斥、缺乏愛的家庭中，孩子易對別人冷漠無情。如果家長脾氣火爆，喜歡體罰，以不打不成器的方式來教養孩子，孩子遇到問題時，也只懂得以武力來解決。家長種種粗暴敵視的態度，則是惡霸學習的模範。

(三)學校因素

學校採高壓的方式進行管教，學生也容易學習以欺壓的方式來對待同儕。學校中的課業壓力沈重，在成績至上的競爭氣氛下，忽略了人格與道德教育，一些無法在功課取得成就感者，則改以其他行為來滿足。例如：排斥功課特別好的同學或取笑成績較差，來展現自己的能力與權勢。

(四)社會因素

社會環境中充斥著暴力事件，政客們相互抹黑攻訐。人們不停在競爭高下，拼命賺錢、攬權，以權勢、拳頭進行弱肉強食，形成惡性競爭、強者當道的社會。電視節目充滿打鬥、報復、攻擊、血腥的畫面，一些非暴力影片節目，也充斥著欺凌的色彩。網紅將笑點建築在別人的痛苦上他們不知反省已傷害別人，成了社會惡霸的壞榜樣，道德良

知拋諸腦後，這種自私粗鄙的主持人，卻在網路橫行紅遍天，真令人感到憂心。在種種充滿恃強凌弱的社會環境中，注入太多的心靈麻藥，耳濡目染，有樣學樣，校園欺凌行為於焉發生。

而教育主管機關宜審慎考量仿效美國訂定反霸凌法，強制要求校方和老師必須敏感，積極介入處理霸凌事件，或者施以扣減補助款與學校評鑑下修等行政裁罰，給以建構完善的預防機制與處理流程，積極導正霸凌行為，俾校園霸凌現象得以徹底杜絕。

二、體罰及不當管教之現況分析

一般人常將體罰、管教、懲戒這三者混為一談，為了解教師的管教態度與行為，必須先釐清此三者的差異：

(一)管教：

就字義而言，「管教」本身具有管理教導、管理教育或訓練之意。一般泛指在學校教育場域中，當教師或學校相關的教育活動受到干擾，而導致教育目的之傳授或目標之達成受到影響時，為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以達成學校教育的目的並在維護大多數學生受教的權益下，學校本著教育專業的精神及尊重學生的人格個別差異，運用管理與輔導等各種手段，對學生的各種問題行為採取適當的矯治或糾正措施，藉以培養學生健全人格及心智發展使其行為符合社會的規範，此即為管教。管教是教師為讓教育目的能順利達成，對於影響活動順利進行之學生不當行為，施以管理、教導與輔導等手段，期使學生改善不當行為，並養成良好之生活習慣。

(二)懲戒

學者謝瑞智（1996）曾將懲戒定義為：「加痛苦於子女之身體或精神，使其改過遷善為目的之行為」；吳清山（1996）主張懲戒是「當個體表現不當行為或是違反規範時，施予個體痛苦的經驗，使其有良好行為表現」；教育學者秦夢群（2002）將之界定為「校方或教師對學生之偏差傾向，施加身心上的痛苦或是剝奪其應享權益的行為」。

綜上所述，懲戒可定義為：「在學校的教育情境中，為使學校所安排的教育活動能順利進行，對具有問題行為傾向的學生，施於身心上的痛苦或剝奪其應享的權益，使其

能夠改過遷善而遵守規範。教師懲罰學生之目的及所使用之方法，因此將懲罰定義為教師在教育現場上為達教育目的，以合法或違法措施對學生之不當行為實施管教，減少學生不當行為之發生，期使學生能改過向善。而教師為達教育目的，當應清楚瞭解教師懲罰學生時所使用之類型或方式，才能有較適切的懲罰學生。

(三)體罰

體罰與上述管教、懲戒這兩者的概念有其類似性及重疊性，但主要是與身體被施以處罰有關。楊守正、王正偉（1986）認為：體罰是「教師基於教育目的，對學生所為之使學生直接或間接地感受到身體上痛苦的懲戒行為」；Bauer, Dubanoski, Yamauchi 及 Honbo（1990）將體罰界定為「使學生感受身體上的痛苦以作為犯錯的懲罰一意即以生理的痛苦，而非以懲罰方式為界定基準」；謝文全（1999）則將體罰定義為：「用手、腳或器械打擊學生的身體，或其他足以造成學生身體痛苦（如青蛙跳）的處罰方式處罰學生」；秦夢群（2002）將其定義為：「校方或教師對於學生加以懲戒，使之身體疼痛或造成疲勞之行為。雖然所有的「體罰（corporal punishment）」皆可被視為處罰的一種，但並非所有的處罰皆是體罰。體罰的狹義定義及廣義定義，可以明確得知體罰應泛指教師對於學生不當行為，以直接、間接方式懲罰身體或施予言語上羞辱，造成學生生理及心理上痛苦。

「懲戒」係指教師在教育現場上為達教育目的，以合法或違法措施對學生之不當行為實施管教，減少學生不當行為之發生，期使學生能改過向善；而「體罰」是指教師對於學生不當行為，以直接、間接方式懲罰身體或施予言語上的羞辱，造成學生生理及心理上的痛苦；「管教」則是教師為讓教育目的能順利達成，對於影響活動順利進行之學生不當行為，施以管理、教導與輔導等手段，期使學生改善不當行為，並養成良好之生活習慣。由於懲戒、體罰與管教三者之間的概念有重疊之處，使用上易混淆不清，因此需將三者間的關係加以分析闡明。

重視學生的生活表現與學科表現，做好生活管理是運動員必要的態度，而學科表現攸關未來的前途。對學生的要求，絕對堅持、貫徹到底；對家長偏頗自私的觀念、利用權勢的作風、威脅老師的行徑，應絕不妥協。體育班在臺灣教育升學體制上已經行之多年，也漸漸的發展成熟，而體育班的教育相對從傳統的打罵教育到現在的嚴禁體罰，也讓教育者對於這樣的轉變常常會有不同的意見相左，造成了許多問題。雖然已經有明確

的法令禁止體罰的使用並且定義了何謂體罰及不當管教，依然有許多教練或者教師繼續使用體罰當作教育的方法之一；「體罰的定義有模糊的地帶或者是教師仍然認為體罰有其存在合理性，導致教師體罰的事件層出不窮，發人省思。體育班體罰的嚴重程度更頻繁。因此，了解體育班體罰及霸凌及不當管教的事件，更能了解目前的法令定義是否還有改善的空間，傳統觀念的詬病該如何去解決」（林子衡，2014）。

叁、體育班霸凌、體罰、不當管教之因應策略

一、霸凌之因應策略

根據心理學家 Erikson 所建構的心理社會期發展論（psychosocial developmental theory），「小學階段至青春期的孩子，正處於勤奮進取與自貶自卑兩極間衝突，學生在學校求學，受到團體規範與知識學習上的約束，所以精神上會受到成功與失敗感的壓力」（張春興，2013）。「如果在此一階段所體驗到的成功多於失敗，則養成勤奮進取的精神；反之，若是經常處於失敗之中，將養成自貶自卑的性格，而過度自卑的結果，就是武裝自己掩飾內心的空虛，甚至以不當的手段建立自信心，藉以肯定其存在的價值」（張春興，2013）。「許多理由讓一個孩子或青少年變成欺凌者，或許想掩蓋自己的不合理情緒，也可能缺乏一個成熟的大人角色。但兒童若看到父母彼此欺凌，或自己遭到父母欺凌，就可能會認同這個行為模式去生活。同樣，兒童也可能在同儕中彼此學習欺凌的方法」（張凌瑜，2008；董子毅、王麗雲，2007）

林依仁(2011)指出教育基本法第1條規定之立法目的「為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之權利，確立教育基本方針，健全教育體制」。另我國國民教育法第一條稱：「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立法目的中提到群育與其他四項教育內容作為國民教育之目標，並無偏廢智育之道理。群育教育宗旨在於提升學生的社會交際能力，如何實現群育中的和平交往價值理念，是解決校園霸凌事件的中心原則。

黃怡雯（2007）認為「教育要以學生為主體性，強化教師的專業品質把每個孩子帶上來，建立良好的公共關係以爭取辦學品質的認同，行政人員要熟悉學生管教相關法令並依法行政，善用組織正向溝通策略以活化校園文化，推動有效親職教育促進學生的適應能力，建構學習型組織以帶動學校積極創新，積極型塑友善校園以營造學校優勢等具體策略以因應學生管教問題。」

陳利銘（2021）指出「教育部自從2010年桃園某國中的霸凌事件後，對校園霸凌相當關注，投入經費來調查霸凌現況，並委託國立臺北大學成立橄欖枝中心、國立中山大學推動霸凌防制工作。在政策面也律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公布校園霸凌定義、規定校園霸凌要強制通報、成立霸凌通報專線、讓學校每學期第一週進行友善校園的宣導、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安全學校計畫、防制校園霸凌領航學校計畫等。這些宣導及防制策略，可謂相當多元，也發揮了相當的功效。應期許對霸凌的察覺能力有所提升，在察覺霸凌問題發生後能致力解決這個問題，並盡力修復之。」

而學生認為師長協助處理是最有效的策略，但學校卻少把氣力及經費放在提升教師因應霸凌的能力上。學校的各項策略，應該都起到了宣導之效。但這些活動式的策略卻不見得能提升反霸凌態度、降低霸凌事件、改善學生受凌的狀況。因此對防制校園霸凌的建議為：

（一）找出高風險的受凌者：容易被霸凌的學生，基本上有些共通的特性，就是人際關係不佳。由此來看，關注人際關係不佳的學生相當重要，因為這些學生就是被霸凌的高風險群。

（二）加強學生的社會與情緒學習：學生未成年，在講話及人際互動上難免容易得罪人，在情緒控管上也不成熟，由此而衍生出學生衝突不斷。這些都與學生的人際技巧及情緒管理技巧有關。因此，學校可以試圖推動及提升學生的社會與情緒學習，加強學生的人際互動技巧及情緒管理技巧，這對改善學生衝突，能起到預防的作用。社會與情緒學習可以教導的議題相當多，例如：問題解決策略、衝突解決策略、同理心訓練、果敢訓練、正念（mindfulness）、情緒覺察能力、情緒管理技巧、自我察覺及自我管理。就是能在班級中推行社會與情緒學習。另外，最能有效防制霸凌的教師，也就是除了利用班規處置之外，還能試圖發展學生人際技巧及情緒管理技巧的教師。

（三）強化教師因應霸凌的能力：當教師缺乏因應學生霸凌的能力及素養時，對於解決霸凌問題可能就力有未逮。因此，舉辦防制校園霸凌的教師研習及工作坊，就有其必要性。對校園霸凌增加一分認識的教師，在霸凌辨識與察覺、霸凌因應能力上，都會有相對地提升。教育經費不足是常態，處理校園霸凌，仍是要靠第一線的教師，提升教師的

防制霸凌知能實是第一要務。學生也認為教師介入與協助是最有效的防制策略。

(四)善用修復式正義及支持團體法：當學生發生衝突時，教師就可善用修復式正義的對話精神，以引導學生化解衝突，避免惡化為暴力或是霸凌。近來，所謂的支持式修復正義，包括不同的層次：社會情緒學習、修復式對話。社會情緒學習就是希望教師在班級經營層面強化學生的人際技巧及情緒覺察與管理技巧；修復式對話就是希望教師善用修復式正義的精神，引導學生說出發生了什麼事情、彼此的想法與感受，以及雙方的需求及期待，了解學生雙方的衝突，並修復彼此的關係。若是發生霸凌事件，就可採用支持團體法來處理，就是希望以提升同理心、旁觀者介入、學生問題解決法，來化解霸凌事件。其實步驟簡單來說，先和受凌者私下聊聊，以瞭解其感受及有誰涉入；接著老師召集霸凌者和隨從者及樂於助人的一般學生共約五至六人成立支持團體，讓團體成員知道有人被欺負而心情很糟（提升同理心），請團體成員提出建議，看有什麼方法能讓受害者過得更好（問題解決法），並給學生一週去執行（旁觀者介入）；在一週後私下個別詢問焦點話題這些學生做了什麼協助，若成效不明確可再進行第二週的支持團體，或是打散原團體再成立新的支持團體（旁觀者介入）。

社會情緒學習、修復式對話，或是支持團體法，可以證明其成效。支持式修復正義就是希望把這些方法及策略引介進入學校，讓教師們知道更多的預防策略（社會情緒學習），知道如何用對話來化解衝突（修復式對話），以及用同儕協助的力量來解決霸凌問題（支持團體法）。

蔡鎮戎（2017）指出「使霸凌現象受到重視與解決，政府扮演著極為重要的角色：校園霸凌原是發生於學生間，教師是處理學生之間霸凌的角色，然而教師卻也成為霸凌學生的一方；所以，教師平時考核就應該在這一方面加強、加重考核比例，並增加教師參加班級經營方面的專業訓練，讓教師懂得如何以合理的方式來管教學生、避免藉由權力而霸凌學生。」霸凌者與被霸凌者的問題一日不受到重視與有效策略處理，我們就會處於一個充斥著暴力、恐懼與不信任感的、不健康的環境，人與人之間的距離就會越來越遠。政府擔任領頭羊的角色，從各個層面著手、制訂相關規範、教育霸凌者、輔導並協助被霸凌者、以身作則貫徹實施，並積極協助學校，才能期盼臺灣走向信任與祥和的社會。

王怡今、鄭英耀、陳利銘（2017）研究指出，「國中學生多認為師長介入是有效策

略，因此，教輔人員宜建立與國中學生間的信賴關係，需正視任何一件校園霸凌事件，不論輕重皆應積極處理，此亦有助於強化國中學生對教輔人員的信賴感。」其次，如何提升教師及學校輔導人員應對於霸凌事件的專業知能，亦相當重要。建議可將「校園霸凌防制」納入師資培育課程選修學分，定期舉辦反霸凌輔導知能研習，或是學校可組成「教師-輔導人員-國中學生」討論小組，可催化國中學生與教職人員間相互理解與討論，以達成防制霸凌之目的。

綜合上述文獻，教育部自從2010年桃園某國中的霸凌事件後，對校園霸凌相當關注，投入經費來調查霸凌現況，並委託國立臺北大學成立橄欖枝中心、國立中山大學推動霸凌防制工作。

在政策面上，教育部也建議律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公布校園霸凌定義、規定校園霸凌要強制通報、成立霸凌通報專線、讓學校每學期第一週進行友善校園的宣導、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安全學校計畫、防制校園霸凌領航學校計畫等。這些宣導及防制策略，可謂相當多元，也發揮了相當的功效。在教學面上則應期許教師下列事項：

(一)對霸凌的察覺能力有所提升，在察覺霸凌問題發生後能致力解決這個問題，並盡力修復之。「修復式正義」、「和解圈」的概念帶入校園。和解圈主要在談3件事：1、事實：提供安全對話的空間，讓參與者了解各方的想法，重點在於每個人的角度怎麼看。2、影響：同理心。3、未來我有什麼選擇。雙方都同意，可做出約定。

(二)舉辦防制校園霸凌的教師研習及工作坊，就有其必要性。對校園霸凌增加一分認識的教師，在霸凌辨識與察覺、霸凌因應能力上，都會有相對地提升。提升教師的防制霸凌知能實是第一要務。學生也認為教師介入與協助是最有效的防制策略。

(三)找出高風險的受凌者並進行第一級輔導因應：容易被霸凌的學生，基本上有些共通的特性，有三類易受霸凌的學生，包括不合群、白目學生、異類學生（如過胖、過矮、陰柔的男生、表現太差等）。共通特性，就是人際關係不佳。由此來看，關注人際關係不佳的學生相當重要，因為這些學生就是被霸凌的高風險群。執行第一級輔導關心高風險受凌者，預防後續錯誤行為出現。

(四)加強學生的社會與情緒學習：學生未成年，在講話及人際互動上難免容易得罪

人，在情緒控管上也不成熟，由此而衍生出學生衝突不斷。這些都與學生的人際技巧及情緒管理技巧有關。因此，學校可以試圖推動及提升學生的社會與情緒學習，加強學生的人際互動技巧及情緒管理技巧，這對改善學生衝突，能起到預防的作用。社會與情緒學習可以教導的議題相當多，例如：問題解決策略、衝突解決策略、同理心訓練、果敢訓練、正念（mindfulness）、情緒覺察能力、情緒管理技巧、自我察覺及自我管理等。就是能在班級中推行社會與情緒學習。另外，最能有效防制霸凌的教師，也就是除了利用班規處置之外，還能試圖發展學生人際技巧及情緒管理技巧的教師。

二、體罰與不當管教之因應策略

重視學生的生活表現與學科表現，做好生活管理是運動員必要的態度，而學科表現攸關未來的前途。對學生的要求，絕對堅持、貫徹到底；對家長偏頗自私的觀念、利用權勢的作風、威脅老師的行徑，應絕不妥協。體育班在臺灣教育升學體制上已經行之多年，也漸漸的發展成熟，而體育班的教育相對從傳統的打罵教育到現在的嚴禁體罰，也讓教育者對於這樣的轉變常常會有不同的意見相左，造成了許多問題。雖然已經有明確的法令禁止體罰的使用並且定義了何謂體罰及不當管教，依然有許多教練或者教師繼續使用體罰當作教育的方法之一；體罰的定義有模糊的地帶或者是教師仍然認為體罰有其存在合理性，導致教師體罰的事件層出不窮，發人省思。「體育班體罰的嚴重程度更頻繁。因此，了解體育班體罰及霸凌及不當管教的事件，更能了解目前的法令定義是否還有改善的空間，傳統觀念的詬病該如何去解決」（林子衡，2014）。

2006年修正通過《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禁止體罰」的相關條文，以尊重學生人權與學生對身體自主的精神。這項修正案對於學生的學習權、受教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要求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羞辱及身心虐待的侵害。如果學生自主權遭受不當侵害時，國家應提供當事人有效的救濟管道，希望能達到零體罰的學習環境。在零體罰政策下，教師不能使用體罰之方式管教學生，不代表教師就無法管教學生了，而應嘗試不同樣態之管教方式，以達管教學生之目的。當教師管教學生時，需考慮學生行為之背景、動機，並依其表現行為施予適當管教方式，以符合比例原則及合理有效性，而教師管教方式運用考量上，應以正向管教措施為優先，如「改變學生的學習環境」、「用獎勵的方式加以善誘」、「多加鼓勵」、「說理或開導」等方式，倘若必要運用懲罰方式時，可以限制學生自由（罰站、禁止離座）、勞動服務（打

掃校園)、進修性質(罰寫)、剝奪權利(禁止下課或上體育課)為優先考量,儘量避免直接施加於身體上之方式及間接施加於身體上的方式,造成學生生理或心理上的痛苦。

林子衡(2014)指出「體育班體罰事件頻繁,而因體罰造成傷害的也不計其數。最常見的都是以類似“體能訓練”的方式施以懲罰。直接施予暴力在其學生身上的也時有所聞。體罰事件在體育班的情況並未因禁止體罰而有所改善,還是有許多體罰事件頻頻傳出,儘管結果都是以老師離職或是校方賠償等作收尾,但傷害已經造成,體育班使用體罰的事件應予重視。」除此之外,傳統觀念以及時代趨勢也是造成體育班體罰事件層出不窮原因。在教育過程中,如果學習者受挫或者沒達到教師或教練的目標時,往往都以嚴厲的懲罰或者體罰來教導學生。對於體育班體罰的問題,除了重新定義體罰之標準,必須還得考量到體能訓練容易與體罰混淆的問題,並且再加強教師以及教練專業的教育素養及正確的觀念,才可杜絕體育班或者代表隊在教育或者訓練過程中誤觸體罰,讓體罰事件不斷上演。

許立宗等人(2011)認為「必須正視施罰行為及受罰者的感受,有些較重視傳統教育的家長及教師仍然認為體罰有其存在的義意與價值,但亦有其適得其反的後遺症。」扮演教師角色的體育教師或運動教練究竟有無權力體罰學生運動員,特別是在運動場上的教學中,有一些灰色地帶是值得體育教師及運動教練所注意的,避免以管教名義行體罰之實。

若期盼孩子有健康的成長條件,則主要是在家庭、學校與社區之三角的環境關係必須是合作夥伴的關係,才會是孩子成長的大利多。教育人員應熟悉學生管教的相關法令並依法行事,藉法制程序讓學生在公平尊重的環境學習、成長,故必須藉由學習型組織及組織學習,不斷自我超越,運用創意的系統思考解決教育現場的問題,提升自我的教學品質,做好情緒管理自我調適,並建構學習型的校園,因應複雜多變的社會。並經由親師合作,使家長了解學校教育措施,暢通與家長的雙向溝通管道,爭取家長對學校的支持與了解,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使家長成為教師與學校的後盾,以化解紛爭與衝突,使家長成為教師的教學夥伴,家長與教師成為學生學習歷程中的重要人物。而教師以正向管教的策略進行班級經營,才能獲得良善教學循環。

王延煌(2009)指出「學校實施正向管教的具體策略(一)初級預防:透過專業成長教

育，增加教育人員對體罰影響之認知與對學生偏差行為之類型、成因及合理有效處置措施之知能，並加強教育人員班級經營及情緒管理之能力。發展多元專業輔導管教措施，提升教育人員心理衛生及輔導知能。(二)二級預防：確實了解各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現況，針對使用違法或不當管教方式之教育人員，提供繼續教育與輔導，協助其採取正向管教方法。建立教育人員高關懷群檔案，透過團隊支援與輔導，早期介入與協助。(三)三級預防：要求學校在教育人員違法處罰學生之事件發生後，進行通報與處置，以預防體罰之再發生。建立教育人員嚴重違法處罰學生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正向管教代替處罰或體罰，才能引導學生了解自己錯誤行為後的動機並改善。」

綜合上述，相關因應體罰和不當管教的策略相當多，唯目前在教學現場中，常出現的執行困境有以下情況：

(一)權責模糊與監督落實困難

- 1、體育教練多專任或外聘，不屬學校正式教師體系，行政監督與考核權限不明確。
- 2、訓練與比賽常發生於校外或課後時段，缺乏有效即時監督。

(二)事件調查與處理程序繁瑣

- 1、法定程序牽涉多單位，通報與調查進度易延誤，影響學生權益。
- 2、避免汙名化體育班形象，導致校方傾向「內部處理」、調查不透明。

(三)文化根深蒂固、觀念難轉變

- 1、學生、家長與教練普遍接受「高壓訓練文化」與「以成績換取權威」的觀念，對於言語羞辱或輕微體罰容忍度高。
- 2、部分學生甚至誤認身體懲罰為關愛表現，不易察覺其傷害性。

(四)缺乏事前預防機制與專業支持

- 1、體育班多缺乏預警指標與定期檢視機制，通常事件發生後才啟動應變。
- 2、校內輔導與行政人員對體育訓練生態不熟悉，介入時常缺乏信任或被排拒。

為預防體罰與不當管教之違法情形出現，學校行政亦可針對體罰及不當管教採行以下因應策略：

(一)樹立良好的公共關係以訴求辦學品質的認同：

學校善用人際關係網絡，廣結善緣，平時即多與學校有關的機關團體多互動，營造友善的關係。學校行政單位平常要與校內教師作密切的溝通，讓學校成員瞭解學校的願景與教育目標，進而讓學校的重要措施讓師生瞭解，獲得共識以建立良好的溝通管道，並且共同擬定有效的行銷管理策略，使學校的教育理念獲得公眾的認同。建立資訊諮詢回饋系統，傳達學校的教育理念予團隊成員、家長會、民意代表等，暢通資訊管道傳達正確訊息，以提昇學校公共關係的品質。

(二)建立學校教師專業提升教學品質：

學校行政應對教師提供適當的協助與回饋，優質的專業知能與專業精神，團隊合作的行政效率，並領導及激勵成員，提昇教師工作士氣與工作滿意度。教師對學生的高度期望督促學生的進步等，透過在職進修的方式吸收新知，不斷面對新的挑戰，解決新的問題，追求卓越，自我成長，以切合服務對象的要求。

(三)行政人員應培育學生管教的相關法令素養

行政人員依法行政為第一守則。「學校行政扮演著領導與支援教學的角色，必須遵循一定的規範運作，依法行政就成為學校行政的黃金法則」（陳寶山，2005）。學校在教學及行政運作過程中，凡是有明文規定的，如禁止體罰學生，都必須如臨深淵、如履薄冰的敬業態度加以遵守，並能隨時保持彈性，進行全方位的思考，尋找各種可能的替代方案，以迎接變數與挑戰，做為學生的表率。為了減少不必要誤解，應該把學生管教的相關法令規定瞭解清楚，然後依法而行；規定不周延，仍需依現行法令而行，以免遊走於法律邊緣，藉法程序讓學生在公平尊重的環境學習、成長。

(四)善用正向組織溝通理論以活化校園文化

為了有效增進學校行政溝通效果，貫徹人事、獎懲、經費、意見四大公開並加強雙向溝通；並掌握有效溝通原則，分述如下：1、具有誠意獲得對方的信任。2、傾聽別人意見，方知問題根源，讓對方受到尊重。3、善用溝通媒介。4、重視雙向溝通，使收訊

者有表達自己意見的機會。5、應提供既完整又有系統的資料，使對方獲得完整的看法，以消除不必要的誤解。

(五)推動有效親職教育促進學生的適應能力

家庭是人類一切成長的基礎，特別強調教育的重要性，因為唯有人才是整個家庭的核心，讓子女在家庭的環境中，受到良好的教育，獲得自我的成長，學校行政必須結合家長、社區及教師提供父母教養子女的相關知識、資訊傳遞及引介的管道，能有管道尋求幫助，發揮親職教育的良好效用。

(六)型塑友善校園以營造學校優勢與卓越

國內教育部所強調的友善校園，係指學校教育活動上，能夠建立在「關懷、平等、安全、尊重、友善」的基礎上，塑造一個溫馨和諧、零體罰與重人權的校園環境，讓學生擁有人生安全及免於恐懼的自由，使學生能夠進行快樂而有效的學習。以友善的態度對待我們的下一代，並且傳遞友善的訊息，讓學校成為人性化教育的場所，鼓勵每位學生快樂成長。學校行政必須扮演一方面協助教師使用非體罰的方法教育、輔導學生，另一方面對於校園體罰事件訂定處理流程，並協助老師與學生面對體罰的困境。

綜上所述，後續擬依照相關文獻探討資料，就法規面及教學面給予行政與教學相關建議及作法，因應教學現場中霸凌、體罰及不當管教之現場處理所需及預防策略，並給予政府相關精進建議。

第三章 高雄市體育班案件分析及建議

本章主要針對高雄市109-113年期間體育班疑似體罰及不當管教案件（霸凌無案例）進行分析與探討，分析案件綜合成因後，再提出具體作法與建議。

第一節 體育班體罰及不當管教相關議題案件分析

壹、109-113年體育班疑似體罰及不當管教案件成因及家長感受分析

一、案件成因分析

(一)第一案為109年○○國中A教師體罰案，被行為人甲生、乙生皆為體育班網球隊學生，受害者疑似在走廊訓練時口罵三字經，經學務處通報A師前往處理，A師處理過程有動手槌打兩位學生手臂案，經人檢舉後啟動調查。

(二)第二案為111年：○○高職B教練體罰案，學校輔導室約談己生時，同班其餘三位學生併同至輔導室檢舉B教練有疑似拉眼皮、打背、打額頭、拔頭髮、用指甲摳鎖骨、踩腳掌至瘀青、命學生頭對撞等體罰情事，經輔導室知悉後，進行後續法定通報。

(三)第三案為111年：○○國中C教師體罰案；導師G師知情後用曲棍球棒揮擊丙生造成左側上背及左側中背部紅腫，丁生則遭打頭部。經普查該班後發現有發生要求學生倒立、蛙跳等體罰情事，經民眾檢舉後介入調查。

(四)第四案為112年：○○國中D教練不當管教案：D教練針對選手指導時有口出三字經及用手彈額頭之情事，經校方知悉疑似不當管教之情事，法定通報後進行調查。

(五)第五案為112年：○○國中E教練不當管教案；針對學生隊長行為偏差、態度不佳進行管教時與戊生發生肢體衝突，E教練有疑似對戊生打巴掌之情事，經輔導老師訪談戊生知悉後，法定通報進行調查。

(六)第六案為112年：○○國中F教師不當管教案：針對學生管教出現捏臉、捏頸、耳朵、肚子、胸部等，對部分學生訪談發現有以上樣態，經O姓老師向輔導室舉報知悉

後，法定通報進行調查。

綜整上述六個案件發現，案件皆為教師或教練，在管教的過程中出現違反教師法或專任運動教練聘任條例所規範，經當事人或其他教師檢舉後成立調查，撇除基於何種管教之理由所施行的手段，案例中都有明顯超出法令所規範之事證，案件皆成立，唯體罰及不當管教（霸凌無成立案例）輕重種類和程度不同，後續採取不同之懲處。案件投訴樣態：皆屬於肢體或（及）語言不當行為。

二、家長對於事件感受分析

綜觀上述彙整之投訴樣態，均有肢體傷害之事證，A師動手搥打學生胸口、B教練則有擬似拉眼皮、打背、打額頭、拔頭髮、用指甲摳鎖骨、踩腳掌至瘀青、命學生頭對撞等、C師用曲棍球棒揮擊學生背部、頭部及有蛙跳之體罰情事、D教練在指導過程中言語三字經及用手指彈額頭、E教練管教中有對學生呼巴掌及F師管教過程中有捏臉、頸、耳朵、肚子及胸部等動作，凡此種種，都對被害學生有程度不等的身體傷害感受。事發後家長對於的事件的感受則分述如下：

（一）第一案：A師於事發後立即向家長說明整體事件過程及處置方法，經訪談報告顯示被害學生家長與A師於事發後關係依然保持良好，並認為對學生無產生傷害。

（二）第二案：事件知悉後，輔導室即刻進行法定通報，因事涉學生多人，且學生均為高職學生，所以報告中並未提及轉知家長情況，但後續輔導室有針對被行為人進行諮詢輔導工作。

（三）第三案：事件當日中午即請丙生父親及丙生姑姑到學校了解事發經過及C師處理方式，後續丙生家長檢視丙生傷勢後及C師用玩笑方式想緩解丙生較低落的心理狀態，導致丙生再次感受到傷害，被行為人丙生母親提供陳述書、醫院驗傷單（左側上背及左側中背部挫傷）、精神科驗傷單（適應急患合併焦慮失眠症狀），上訴狀況推論家長對於B師之處置感到不滿意，縱使C師在第一時間承認下手過重唯後續之處置以玩笑方式處理，極為不妥，導致受害人感受再次傷害。

（四）第四案：該案報告中投訴人即為被行為人丙生及丁生，兩位當事人均表示不受訪談，僅以投訴書之書面內容進行審閱，而因投訴書為密件未隨調查報告皆露，故無法讓

本研究案之相關人員檢視及推論家長對此事件之感受。

(五)第五案：戊生由阿嬤陪同出席訪談，檢視調查報告中，平日戊生為住校棒球隊學生，E教練跟家長回報在校狀況的主要對象為戊生阿嬤，事發後戊生阿嬤直至戊生回到家中，才知道E教練對於戊生之處置有動手打巴掌及用腳踹，唯後續經說明後戊生阿嬤認為事件已過去，不想追究，只希望戊生能被好好照顧，後續戊生轉學。

(六)第六案：F師經該校O師指控後進行體育班全面訪談，得知管教過程中有體罰之事證，唯後續行政端緊急調整F師工作職掌停止管理體育班籃球隊之任務，僅做行政端協助隔離與當事學生之接觸，故由調查報告中無法得知家長對於此事件之感受。

上述案件中，除了無法得知家長態度的案件外，可以推論家長對案件感受會影響後續對教師的看法及懲處要件。案件調查過程中，若能引用修復式正義，在教育體系中讓行為人與被行為人進行溝通調和，讓行為人有彌補改善的機會，更讓行為人在過程中感受被行為人之痛苦及傷害，或許更能降低行為人再犯的情況。

第二節 本委託案體育班體罰及不當管教案件

綜合分析及具體做法

壹、本委託案體育班體罰及不當管教案件綜合分析

本研究案中的六個案件，皆為教師或教練在管教的過程中出現違反教師法或專任運動教練聘任條例所規範，經當事人或其他教師檢舉後成立調查，撇除基於何種管教之理由所施行的手段，案例中都有明顯超出法令所規範之事證，案件皆成立體罰或不當管教（霸凌無成立案例），唯輕重程度不同，並在後續進行不同之懲處，研究者佐以專家諮詢會議各委員之意見，綜合分析其成因及潛在問題如下：

一、均有肢體傷害之事證，A師動手搥打學生胸口、B教練則有擬似拉眼皮、打背、打額頭、拔頭髮、用指甲摳鎖骨、踩腳掌至瘀青、命學生頭對撞等、C師用曲棍球棒揮擊學生背部、頭部及有蛙跳之體罰情事、D教練在指導過程中言語三字經及用手指彈額頭、E教練管教中有對學生呼巴掌及F師管教過程中有捏臉、頸、耳朵、肚子及胸部等動作。

二、除A師、B教練無法判斷外，其餘教師或教練在班級經營上皆有能力規範學生的行為、減少不良行為的發生，但皆對於學生不當行為，以直接、間接方式懲罰身體或施予言語上羞辱，造成學生生理及心理上痛苦或有不舒服的感覺。

三、教練或教師針對學生個人行為，平日之教學或訓練及管理學生的態度，都是認真受肯定。但教練或教師其不當管教行為，均非偶發事件，應該是在管理學生上之習慣的不當舉止，且學校報告完成後未有後續追蹤輔導之機制。

四、因為本研究案委託案件均屬調查成立案例，調查過程中除了第二案學校有明確指導學生有接受輔導室輔導外，其他部份案件有些學生畢業或轉學，後續輔導機制報告建立未追蹤機制或紀錄。

五、教練與教師缺乏正向管教觀念與策略

(一)管教手段仍採用暴力、辱罵、體罰等傳統權威方式。

(二)缺乏教育倫理與法治素養，忽略學生權益與尊嚴。

六、情緒控管與衝突處理能力不足

(一)面對學生違規或態度問題時，未能採取冷靜、專業的因應方式。

(二)情緒反應直接轉化為肢體或語言暴力。

七、管教與體罰界線認知模糊

(一)認為「訓練」與「懲罰」可合一，導致合理化體罰行為。

(二)忽視身體界線與性別敏感性，出現性別權力失衡風險。

八、缺乏教學與輔導專業支持機制

(一)學生行為偏差未能有早期發現與輔導介入。

(二)教師與教練在面對行為問題時缺乏可運用的資源與支援。

九、校園內部監督與通報機制不健全

(一)教學現場缺乏定期或不定期行為督導機制。

(二)學生申訴管道不明確，教師與教練違規難以早期揭露。

貳、本委託案體育班體罰及不當管教案具體建議作為

一、本委託案體育班體罰及不當管教案在法制面具體建議作為

(一)針對「教練與教師缺乏正向管教觀念與策略」之對策建議：

1. 強化法治與正向管教再教育定期辦理相關法令及正向管教工作坊，強化教師與教練對法規與教育專業的理解。將正向管教納入新進教師與教練職前訓練課程。
2. 制定明確教職員管教準則：制定「教職員管教行為指引」，明列可行與禁止之管教方式，並與教評會及體育教練聘用契約連結。

二、本委託案體育班體罰及不當管教案在教學面具體建議作為

(一)針對「情緒控管與衝突處理能力不足」之對策建議：

1. 增設「情緒管理與衝突調解」訓練：對教練與導師辦理專業培訓課程，包括同理溝通、非暴力表達、危機解決等技巧。
2. 導入教練專業支持小組：建立跨處室合作的「教練支持與督導小組」，定期陪伴教練檢視管理困境並提供協助(教育部體育署，2022。運動教練專業倫理手冊)。

(二)針對「管教與體罰界線認知模糊」之對策建議：

1. 強化性別平等與身體界線教育對全體教職員辦理「身體自主與性別敏感」工作坊，說明何為不當觸碰與權力不對等行為。
2. 教育教練避免任何形式的肢體懲罰，並以正向激勵取代羞辱、打罵方式。
3. 製作宣教材與手冊：編製體育班管教與互動倫理手冊，供教職員及學生參考與學習。

(三)針對「缺乏教學與輔導專業支持機制」之對策建議：

1. 強化跨處室合作與早期預警系統
 - (1)將體育班學生納入學生事務處、輔導室與教務處的共同關懷與追蹤網絡。
 - (2)建立「高風險學生預警通報表」，每月檢視學生情緒、學習、行為等指標。
2. 增加學生支持資源：對體育班學生定期提供心理衛生講座、團體輔導或心理諮詢服務。

(四)針對「校園內部監督與通報機制不健全」之對策建議：

1. 強化觀課與教學行為評鑑制度：對體育班課程進行定期觀課、教學訪視與紀錄，以利早期發現不當行為。
2. 建置匿名檢舉與保密申訴管道

(1)設置「學生安心信箱」、「QR code線上申訴平台」，保障學生檢舉權利。

(2)教導學生認識自身權益及如何安全舉報不當行為。

3. 成立「教職員行為風險處理機制」：若有檢舉案件，應立即啟動行政調查、暫時調離原職、依程序向教育局通報並提供法律諮詢(陳文芳，2014；郭瓊瑩、林孟平，2020；教育部，2022)。。

體育教師或教練應正視施罰行為及受罰者的感受，體罰有其適得其反的後遺症。扮演教師角色的體育教師或運動教練究竟有無權力體罰學生運動員，特別是在運動場或班級經營上的教學，有一些灰色地帶是值得體育教師及運動教練所注意的。建議落實《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禁止體罰」的相關條文，以尊重學生人權與學生對身體自主的精神。

學校穩定性、管教問題、老師使命感、教學環境等，均與教師或運動教練對學生霸凌及不當管教行為有關。且國內各層級教育機構尚未將老師對學生之暴力管教問題列入校園霸凌事件範疇來探討，亦是值得省思之課題。體罰並非最有效的一種，應以別種方式替代之。

體育班體罰的問題，除了重新定義體罰之標準，必須還得考量到體能訓練容易與體罰混淆的問題，並且再加強教師以及教練專業的教育素養及正確的觀念，才可杜絕體育班或者代表隊在教育或者訓練過程中誤觸體罰，讓體罰事件不斷上演。

第三節 體育班霸凌、體罰及不當管教現象之建議

本節擬就相關文獻探討資料，就法規面及教學面給予行政與教學相關建議及作法，因應教學現場中霸凌、體罰及不當管教之預防。

壹、在法制面針對體育班霸凌、體罰及不當管教現象之建議

一、落實教育部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務求長期追蹤觀察學生偏差行為，積極預防及導正偏差行為

教育部101年11月16日頒布與修正「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造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執行計畫。計畫主要分成三個主要預防計畫：

(一)初級預防教育宣導

應著重於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透過完善宣導教材、辦理學校相關人員研習活動，分層強化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對於校園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二)次級預防發現處置

成立中央跨部會、地方跨局處維護校園安全聯繫會報，研提防制策略；敦促各級學校與警察(分)局完成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擴大辦理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對反映個案詳查輔導；如遭遇糾紛事件，除應迅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並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如圖一)，循「發現」、「處理」、「追蹤」三階段積極處理。

(三)三級預防輔導介入

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校園霸凌行為人、被霸凌人及旁觀學生輔導，必要時結合

專業輔導人員協助輔導，務求長期追蹤觀察，導正學生偏差行為。若霸凌行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如屬情節嚴重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及提供法律諮詢，以維護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矯治。

二、校園預警與監督機制確立

- (一) 設體育班專屬「行為與管教監測表」，定期由教練、導師、輔導老師共同填寫。
- (二) 推行「學生匿名回饋系統」，鼓勵學生對訓練內容與師生互動提出意見。
- (三) 建議教育局明訂「體育班不當管教處理準則」，細化通報、調查、懲處與後續輔導機制。
- (四) 建立「體育班教練工作手冊」，明列可接受之訓練方式與學生互動界限。
- (五) 設計不同的教師評鑑標準，學校徵聘體育教師與運動教練不同專業時，應有不同的選用標準，進行不同專業評鑑時，亦應有所區別，考量學校的發展與限制，應有教師或教練支持系統或者專業發展社群，以確保教師兼任教練教學時，能時時調整自身的策略與方式，使學生與選手都能夠獲得適當的教學品質。

三、校內應變與支持系統建立

- (一) 設立「校園危機應變小組」，遇體罰或不當管教事件，快速介入並協調處理。
- (二) 邀請心理師或體育相關顧問定期進校提供諮詢與師生心理支持。

貳、在教學面針對體育班霸凌、體罰及不當管教現象之建議

一、體育教師及教練對學生管教職能的強化

- (一) 強化職前教育及活化在職訓練

在現今的教練增能課程中，對於老師應具有的管教態度、方法，並沒有廣設相關課程及學分供準體育教師或教練修習，教育單位應深切了解問題的根源，其中一項在於職前教育，如果課程的結構，將學生管教的態度方法明確地教授給體育教師或教練受益最大的將是學習者及選手。政府仍應主導教師對學生管教職能的強化，不論是利用研習或講座。

（二） 明定有效且正確的正向管教原則方法

讓所有在教育第一線的教師能明確了解並隨時充實最新的「學生的管教」之專業智能與技巧，以期馬上就在教育的現場學以致用，嘉惠學子。政府應依據正向管教的原理原則，訂全國性的法律，放諸四海皆準則，這才有利於身處第一在學生問題的處理上有所依據及幫助。

二、建立及強化正向管教的教學信念

- （一） 零體罰及禁止不當管教及重視三級預防機制:教育宣導、重視破窗效應事件發生立刻處理問題、介入處理處理及資源整合及後續輔導讓事件落幕。
- （二） 班級經營建立正向領導（positive leadership）又稱為積極領導作為，係指教練老師在建立師徒或師生共同意義的目標下，所展現正向的執行力與影響力，以營造正向氛圍與文化，鼓勵成員相互支持與關懷，激勵成員開展其潛能，向共同目標邁進。重視親師生品德教育素養，平時就要倡議，教練老師形象管理是預防霸凌及不當管教作法（郭瓊瑩、林孟平，2020）。

三、正向思考展現良好情緒控管

凡事正向思考，闡揚事件的正面意義展現良好情緒智商，亦能展現良好示範，形成正向的良性循環。凡事遇到問題，必須透過雙向溝通，解決問題為導向，不要讓事件延燒。處處展現同理、寬恕、感恩，誘發親師生良善的美德及建立平時有效溝通增進親師生信任感。

四、善用促進權，減少使用制御權。

促進權指對話者運用資源，相互激發，使彼此在認知、情意和行動或問題解決有所發展的行為方式和影響力；制御權則指對話者運用資源驅使他人依從己意的行為方式和影響力，是一種權力。權力是指某行動者【誘導或影響】另一行動者去【實行他的指令（directives）或任何其他支持的規範】的能力。體育團隊在制御權相互訂定規範及優良制度，可以減少親師生衝突。

綜上所述，建議體育班教師及教練可以先用自省的方式從下三個問題做起：(一)教練本身的良知或良心：基於愛護選手的立場，教練處罰前，可以先自省有無必要實施此一處罰？有無替代性方法？(二)如真有必要實施此項處罰，教練有無思考這項處罰的手段及內容是否與相關政府法令抵觸？(三)重評估處罰後是否真能達到制裁的效力（就治本或至少就長期來看），並考慮到教練自身可能要承擔的後果。落實零體罰之政策規範體育老師或教練對學生的問題處理方式，在時空背景改變的情況下，對於管教態度及方式的認知應隨著時代的變遷而有所轉型。老師管教學生是要更仰賴法職權及專業權。身為教練充分了解法律及規範權利及義務，以及在教學、管教與輔導方面的專業能力。並隨之改變自身管教學生的態度及方法。

第四章 結論及建議

本研究案先就相關文獻探討，後採質性個案分析研究方法，佐以專家諮詢會議作為專家效度，針對高雄市109-113年期間(部分案件處理期程延續到113年)多件體育班教練或教師，師對生霸凌、體罰及不當管教已完成調查之案例，探討事件可能的原因，並依法制面和教學面進行後續預防建議方案。

壹、結論

本研究案分析體育班不當管教之問題根源：一、教練與教師缺乏正向管教觀念與策略，管教手段仍採用暴力、辱罵、體罰等傳統權威方式，並缺乏教育倫理與法治素養，忽略學生權益與尊嚴。二、情緒控管與衝突處理能力不足：(一)面對學生違規或態度問題時，未能採取冷靜、專業的因應方式。(二)情緒反應直接轉化為肢體或語言暴力。三、管教與體罰界線認知模糊認為「訓練」與「懲罰」可合一，導致合理化體罰行為，及忽視身體界線與性別敏感性，出現性別權力失衡風險。四、缺乏教學與輔導專業支持機制學生行為偏差未能有早期發現與輔導介入，教師與教練在面對行為問題時缺乏可運用的資源與支援。五、校園內部監督與通報機制不健全：教學現場缺乏定期或不定期行為督導機制，學生申訴管道不明確，教師與教練違規難以早期揭露。

貳、建議

綜整文獻探討與本研究案案例分析，並佐以專家建議後，本研究案針對體育班霸凌、體罰及不當管教現象具體建議如下：

一、在法制面針對體育班霸凌、體罰及不當管教現象之建議

- (一) 分為初級預防教育宣導、次級預防發現處置、三級預防輔導介入等三個層面，落實教育部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務求長期追蹤觀察學生偏差行為，積極預防及導正偏差行為。
- (二) 確定校園預警與監督機制：1、設立體育班專屬「行為與管教監測表」。2、推行「學生匿名回饋系統」。3、教育局明訂「體育班不當管教處理準則」。4、建立

「體育班教練工作手冊」，明列可接受之訓練方式與學生互動界限。5、設計不同的教師評鑑標準。

(三) 建立校內應變與支持系統

1. 設立「校園危機應變小組」。
2. 邀請心理師或體育相關顧問定期進校提供諮詢與師生心理支持。

(四) 強化教練與教師正向管教觀念與策略

1. 強化法治與正向管教再教育定期辦理相關法令及正向管教工作坊，將正向管教納入新進教師與教練職前訓練課程。
2. 制定「教職員管教行為指引」。

二、在教學面針對體育班霸凌、體罰及不當管教現象之建議

(一) 強化體育教師及教練對學生管教職能

1. 強化職前教育及活化在職訓練。
2. 明定有效且正確的正向管教原則方法。
3. 建立及強化正向管教的教學信念。
4. 正向思考展現良好情緒控管。
5. 善用促進權，減少使用制御權。

(二) 增強情緒控管與衝突處理能力

1. 增設「情緒管理與衝突調解」訓練：對教練與導師辦理專業培訓課程，包括同理溝通、非暴力表達、危機解決等技巧。
2. 導入教練專業支持小組：建立跨處室合作的「教練支持與督導小組」，定期陪伴教練檢視管理困境並提供協助。

(三) 明確管教與體罰界線認知

1. 強化性別平等與身體界線教育，對全體教職員辦理「身體自主與性別敏感」工作坊，說明何為不當觸碰與權力不對等行為。
2. 教育教練避免任何形式的肢體懲罰，並以正向激勵取代羞辱、打罵方式。
3. 製作宣教材與手冊：編製體育班管教與互動倫理手冊，供教職員及學生參考與學習。

(四) 加強教學與輔導專業支持機制

1. 強化跨處室合作與早期預警系統，將體育班學生納入學生事務處、輔導室與教務處的共同關懷與追蹤網絡。建立「高風險學生預警通報表」，每月檢視學生情緒、學習、行為等指標。
2. 增加學生支持資源：對體育班學生定期提供心理衛生講座、團體輔導或心理諮詢服務。

(五) 健全校園內部監督與通報機制

1. 強化觀課與教學行為評鑑制度：對體育班課程進行定期觀課、教學訪視與紀錄，以利早期發現不當行為。
2. 建置匿名檢舉與保密申訴管道，設置「學生安心信箱」、「QR code線上申訴平台」，保障學生檢舉權利。教導學生認識自身權益及如何安全舉報不當行為。
3. 成立「教職員行為風險處理機制」：若有檢舉案件，應立即啟動行政調查、暫時調離原職、依程序向教育局通報並提供法律諮詢。

另外建議體育班教師及教練可以先用自省的方式從下三個問題做起：(一)教練本身的良知或良心：基於愛護選手的立場，教練處罰前，可以先自省有無必要實施此一處罰？有無替代性方法？(二)如真有必要實施此項處罰，教練有無思考這項處罰的手段及內容是否與相關政府法令抵觸？(三)評估處罰後是否真能達到制裁的效力（就治本或至少就長期來看），並考慮到教練自身可能要承擔的後果。

參考文獻

- 楊守正、王正偉（1990）。教師體罰學生之刑事法律研究。《師友月刊》，272。
- 吳清山（1996）。教師管教權責之探討。《初等教育月刊》，5，124-135。
- 吳清山（2013）。《學校正向管教與師生關係》。師大書苑。
- 謝瑞智（1996）。憲政改革朝向總統制發展的評估與修憲方向。《政策月刊》，18，4-5，25。
- 謝文全（1999）。《學校行為》。臺北市：五南。
- 蔡昆霖、吳萬福（1999）。競技運動教練的重要性。《大專體育》，41，131-134。
- 秦夢群（2002）。《教育行政：實務部分》。臺北市：五南。
- 方進隆（2003）。學校體育的價值與使命。《學校體育雙月刊》，76，3。
- 江文慈（2004）。正視校園中的欺凌事件。《諮商與輔導》，221，6-10。
- 王延煌（2004）。臺東縣92年度國中小主任校長甄試試題解析（上）。《師友月刊》，440，57-61。
- 陳寶山（2005）。《學校行政理念與實踐》。臺北市：冠學。
- 吳清山、林天佑（2005）。校園霸凌。《教育研究月刊》，143。
- 陳木金（2006）。從班級經營策略對教學效能的影響看師資培育的實務取向。《教育研究與發展期刊》，2（1），33-62。
- 教育部（2006）。《教育部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2009年3月10日，取自 http://140.111.34.180/news_detail.php?code=05&sn=284
- 教育部（2007）。《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2009年3月10日，取自 http://140.111.34.180/news_detail.php?code=05&sn=282
- 教育部體育署（2022）。《運動教練專業倫理手冊》。臺北市：體育署。
- 教育部（2021）。《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實施要點》。
- 黃怡雯（2007）。學校行政對學生管教困境之因應策略。《學校行政》，47，250-265。
- 董子毅、王麗雲（2007）。拒絕校園霸凌的智慧與勇氣。《中等教育》，58（6），140-152。
- 張凌瑜（2008）。由校園霸凌事件探討低年級兒童的攻擊行為。《臺灣教育》，653，48-49。
- 陳澤義（2009）。體罰與正向管教之管教理念差異探討。《教育研究月刊》。

- 張家智（2011）。臺灣校園霸凌現象的成因分析與對策建議。《重慶科技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7，74-76。
- 簡世雄（2011）。同儕輔導應用於校園霸凌之輔導策略。《諮商與輔導》，302，39-43。
- 程瑞福（2011）。改變體育班本質的問題。《學校體育》，122，56-58。
- 高高屏教育研究院（2011）。《學員命題練習及專題報告》（未出版資料）。
- 社團法人花蓮縣記憶空間學會（2011）。《反暴力霸凌資源手冊：國中版》。
- 許立宗、周偉航、胡天枚、石明宗、林秀珍（2011）。《運動倫理：品德與生命教育》。臺北市：華都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黃政傑（2012）。教師體罰與學生人權：界線與實踐。《教育資料集刊》。
- 吳清山（2013）。《學校正向管教與師生關係》。臺北市：師大書苑。
- 張春興（2013）。《現代心理學》。臺北市：東華。
- 曾恕華、陳宥然、陳昱仁、陳永堂、李柏儒、鄭適慶、張銀瓶、熊黛綾、鄭彩敏、黃雪萍（2014）。國民小學危機管理之研究—以三所學校事件為例。收錄於《國民中小學校長儲訓班個案研究彙編》（頁433-495）。臺北市：教育部。
- 陳文芳（2014）。校園通報制度的實施成效與改善建議。《教育政策論壇》。
- 林子衡（2014）。體育班使用體罰的正當性。《競技運動》，16（2），17-24。
- 黃政傑、林怡君（2015）。《教師情緒管理：理論與實務》。臺北市：心理出版社。
- 黃政傑（2012）。〈教師體罰與學生人權：界線與實踐〉。《教育資料集刊》
- 林依仁（2018）。淺釋校園霸凌之處理。《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法學評論》，6，169-182。
- 何卓飛（2018）。我國體育班實施現況、問題與改善對策。《臺灣教育評論月刊》，7（1），243-253。
- 羅文祥（2018）。《教練心理學：運動場上的引導與陪伴》。臺北市：禾楓書局。
- 吳美姬（2018）。高雄市幼兒園校長正向領導與教師幸福感關係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正修科技大學，高雄市。
- 陳利銘（2021）。論校園霸凌的防治。《學生事務與輔導》，60（2），1-4。
- 王怡今、鄭英耀、陳利銘（2017）。國中學生對校園霸凌防制策略之知覺有效性評估。《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9（1），123-152。
- 張瑩如（2022）。淺談體育教師兼職校隊教練之困境。《臺灣教育評論月刊》，11

(5) , 160–165 。

呂翔禾 (2024年6月2日) 。體育界霸凌難解 專家：環境太封閉。《臺灣醒報》。取自
<https://anntw.com/articles/20240602-yGUg>

教育部 (2019) 。《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臺北市：教育部。

教育部 (2021) 。《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實施要點》。

教育部 (2022) 。《不當管教事件處理指引》。臺北市：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
司。

教育部體育署 (2022) 。《運動教練專業倫理手冊》。臺北市：教育部體育署。

教育部 (2023)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臺北市：教育部。

Bauer, G. B., Dubanoski, R., Yamauchi, L. A. & Honbo, K. A. M. (1990). Corporal
Punishment and the Schools. *Education and Urban Society*, 22(3), 285-299.

Farrington, D. P. (1993). Understanding and preventing bullying. In M. Tonny, & N.
Morris (Eds.), *Crime and justice*, 17.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James, A. N., Victoria, E. W., & Kate, R. (2022). It Can Be a “Very Fine
Line”: Professional Footballers’ Perceptions of the Conceptual Divide Between
Bullying and Banter. *Frontiers in Psychology*, 24, 1-13. 137, 294-312.

Jolita, V., & Viliija, B. F. (2020). Bullying Trends Inside Sport: When Organized
Sport Does Not Attract but Intimidates. *Frontiers in Psychology*, 11, 1-14.

附錄(一)

體育班霸凌、體罰及不當管教委託計畫

專家諮詢會議議程

開會事由：「體育班霸凌、體罰及不當管教相關議題案件分析」專家諮詢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星期二）下午13：30

開會地點：綜合大樓二樓4204教室

主持人：蔡主任 俊賢

紀錄：林子翔

出席者：陳利銘教授、鄭元順校長、洪自強校長、柯盛洋校長、陳一中主任、
陳源芬主任

列席者：林子翔教師、陳助理勤宜

壹、主席報告：

本次諮詢會議探討之議題涉及個人隱私，請各位委員秉持專業倫理，並與會人員簽署保密切結書，並提出寶貴意見。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針對教育局所提供109年至113年體育班疑似霸凌案件的個案分析結果，請各委員提供意見。

說明：

- 一、依據調查報告 6 個案例皆不當管教成立，3 位體育教師 3 位專任運動教練。
- 二、不當管教樣態皆有程度高低不等體罰敘述。
- 三、6 案被體罰對象皆為體育班學生。
- 四、本委託案之各個案分析結果如下，請針對個案分析內容提供卓見。

決議：

提案二

案由：針對高雄市體育班預防霸凌、體罰及不當管教之因應具體作為，請各委員提供意見。

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三條學校為建立優秀運動人才一貫培訓體系，應依下列目標設立體育班：

(一)國民小學體育班：早期發掘具有運動潛能發展之學生，培育具運動參與興趣、多元運動能力、身體及心理均衡發展之運動人才。

(二)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供前一教育階段運動績優學生繼續升學，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培育運動專業人才。

二、請各委員針對高雄市體育班預防霸凌、體罰及不當管教之因應具體作為，提供卓見。

三、霸凌定義：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六)生對生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之間，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師對生霸凌：指教師、職員或工友（以下併稱教職員工）對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七)調和：指處理小組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就生對生霸凌事件，於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以下併稱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雙方）均同意之前提下，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決議：

參、 臨時動議

肆、 散會

附錄(二)

體育班霸凌、體罰及不當管教委託計畫 專家諮詢會議意見回饋表

計畫主持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系教授 蔡俊賢博士

計畫助理：高雄市立鳳山國民中學 林子翔老師、陳勤宜小姐

一、 本次諮詢會議探討之議題涉及個人隱私，請各位委員秉持專業倫理，並與會人員簽署保密切結書，並提出寶貴意見。

二、 針對本研究案之研究目的請各委員提供寶貴意見：

(一)體育班體罰及不當管教相關議題案件分析之及應有之具體作為。

(二)體育班不當管教之危機管理所面臨之實施困境與建議。

請於填寫完畢後請交於研究助理彙整，感謝您的寶貴意見。

附錄(三)

體育班霸凌、體罰及不當管教委託計畫

專家諮詢會議記錄

開會事由：「體育班霸凌、體罰及不當管教相關議題案件分析」專家諮詢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星期二）下午13：30

開會地點：綜合大樓二樓4204教室

主持人：蔡主任 俊賢

紀錄：林子翔

出席者：陳利銘教授、鄭元順校長、洪自強校長、柯盛洋校長、陳一中主任、
陳源芬主任

列席者：林子翔教師、陳助理勤宜

壹、主席報告：

本次諮詢會議探討之議題涉及個人隱私，請各位委員秉持專業倫理，並與會人員簽署保密切結書，並提出寶貴意見。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針對教育局所提供109年至113年體育班疑似霸凌案件的個案分析結果，請各委員提供意見。

說明：

- 一、依據調查報告6個案例皆不當管教成立，3位體育教師3位專任運動教練。
- 二、不當管教樣態皆有程度高低不等體罰敘述。
- 三、6案被體罰對象皆為體育班學生。
- 四、本委託案之各個案分析結果如下，請針對個案分析內容提供卓見。

決議：

- 一、專家學者提供意見：（鄭元順校長及洪自強校長提供書面資料）
- 二、陳利銘教授重點摘要：
 - （一）在分析資料的過程中切勿放大檢視學生的行為樣態，變相檢視被行為的問題導致問題失焦。
 - （二）建議可多在分析報告中凸顯親、師、生溝通調和之重要性。
 - （三）可具體建議教師如何提升知能。
 - （四）體育班文化節構面、體制政策面可深入脈絡分析，體育班默許的霸凌次文化可多方凸顯。
 - （五）指導行為有效提升，培育過程中可多正向行為之提升，減少懲罰為出發點的指導手段。

三、陳一中主任重點摘要：

(一)體罰與訓練需要明確分辨，指導手段基於什麼目的執行，以上幾個案例中越過紅線的主要成因就是在於無法明辨體罰與訓練的定義。

(二)體育教師及專任運動教練的支持系統需要更健全，避免壓力全部落在教練身上，導致失控。

四、陳源芬主任重點摘要：

(一)體育教師、專任運動教練習慣過去的指導手段，導致體罰或霸凌事件不斷發生，更尤其是同一行為者再犯機率高。

(二)體罰霸凌案件顯著增加，也觀察到家長學生自我保護的意識抬頭，教師法、專任運動教練任用條例設立，教師與教練皆需要與時俱進，轉變指導手段。

五、柯盛洋校長重點摘要：

(一)體育班文化師徒制的探討，可多方凸顯。

(二)是否有國外的案例可提供本研究做參考。

(三)教練及教師的不當管教，關鍵點在於主管機關如何回應，會導致後續的效應不同。

(四)權力不對等的現象在體育班壟罩威脅的氣氛，這個都要從制度面去探討。

(五)輔導及調和的效能提升，學生申述管道是否暢通，是否有各種外界的因素導致學生不敢求助。

(六)教練及教師的職前訓練落實，轉介的窗口及後續可提供的支援都需要考量。

提案二

案由：針對高雄市體育班預防霸凌、體罰及不當管教之因應具體作為，請各委員提供意見。

說明：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三條學校為建立優秀運動人才一貫培訓體系，應依下列目標設立體育班：

(一)國民小學體育班：早期發掘具有運動潛能發展之學生，培育具運動參與興趣、多元運動能力、身體及心理均衡發展之運動人才。

(二)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供前一教育階段運動績優學生繼續升學，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培育運動專業人才。

二、請各委員針對高雄市體育班預防霸凌、體罰及不當管教之因應具體作為，提供卓見。

三、霸凌定義：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六)生對生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之間，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師對生霸凌：指教師、職員或工友（以下併稱教職員工）對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七)調和：指處理小組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就生對生霸凌事件，於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以下併稱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雙方）均同意之前提下，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決議：

綜觀以上幾位專家的建議提出幾點具體作為供後續制定政策及行政安排參考。

一、制度層面：完善行政支持與權責區分

(一)明確教練與行政分工機制

建立校內體育班專責行政協調窗口，明確劃分訓練責任與學生行為管理職責，避免教練一人包辦訓練、管教、行政與親師溝通事務，導致過勞與壓力累積。（參照：曾瑞成、沈少洋，2018）

(二)成立「體育班學生支持小組」

由學務處、輔導室與體育教師組成，定期追蹤學生身心狀況，介入學生與教練間的溝通或衝突調解，建立跨部門協作機制。

二、師資培訓：落實法治與情緒管理教育

(一)職前訓練納入法治與學生人權課程

針對專任運動教練與體育教師，在其任用前進行法令（如《教師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與正向教養法規課程培訓，增進對不當管教界線的認知。（參照：蔡宗儒，2021）

(二)情緒管理與修復式正義工作坊

建議教育局與教師研習機構合辦進修工作坊，提升教練與教師的情緒自我覺察、危機應對技巧與非暴力溝通能力，並引介修復式正義於實務操作中。

三、學生參與與申訴制度

(一)建立體育班學生「匿名回饋機制」

例如設立實體與數位意見箱、QR code調查等方式，定期由校內輔導室進行統整分析，促進學生有安全的表達管道。

(二)強化霸凌申訴與保護機制

確保學生與家長清楚了解霸凌與不當管教的申訴管道，學校應定期宣導申訴程序，並設置具保密性之調查及轉介流程。

四、文化建構與環境重塑

(一)導入「體育倫理與品格教育」於訓練計畫中

將品格培養、尊重、合作納入每學期訓練週課程中，導正以結果導向為唯一核心的訓練文化。（參照：張瑩如，2022）

(二)檢討「師徒制」中的權力結構與語言文化

鼓勵學校邀請體育班畢業生回校分享正向經驗，亦可安排心理師與教練定期會談，重建平權與尊重的互動模式。

五、政策建議：長期性制度化安排

(一)訂定《體育班學生安全與輔導作業要點》（建議教育局層級）

作為各校體育班運作標準指引，涵蓋學生安全、心理健康、教練責任、管教規範與家長參與等五大構面。

(二)建立「體育班諮詢輔導機制」

由具心理專業、教育行政、體育訓練背景之專家組成諮詢小組，針對重大體育班衝突或教師爭議提供專業建議與協調支持。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 16:00

體育班霸凌、體罰及不當管教委託計畫

專家諮詢會議意見回饋表—鄭元順

計畫主持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系教授 蔡俊賢博士

計畫助理：高雄市立鳳山國民中學 林子翔老師

一、本次諮詢會議探討之議題涉及個人隱私，請各位委員秉持專業倫理，並與會人員簽署保密切結書，並提出寶貴意見。

二、針對本研究案之研究目的請各委員提供寶貴意見：

(一)體育班體罰及不當管教相關議題案件分析之及應有之具體作為。

1、體育班霸凌、體罰及不當管教之預防：

(1)建立正向管教:零體罰及禁止不當管教；

(2)建立正向領導(正向影響)。

(3)正向思考展現良好情緒控管。

(4)教練老師善用促進權，減少使用制御權。

2、推動品德教育三好友善校園：

(1)品德教育有成將成為個人良好習慣，大家存好心、說好話、做好事，將創造更多善的循環，大環境就不會有體罰及不當管教。

(2)品德校園主要奠基於三個重要概念，分別是正義(justice)、關懷(caring)、與正向紀律(positive/developmental discipline)。

(3)友善校園會建立更多友誼:建構和諧關懷的溫馨校園，營造尊重人權的法治校園及創造普世價值的友善學習環境。

(4)建立「個體」(教師、家長、學生)對霸凌與反霸凌、不當管教的正確觀念(例如:親職教育教育宣導)。

(二)體育班不當管教之危機管理所面臨之實施困境與建議。

危機管理因應:當危機敲門歷程不確定性愈高，學校教師教練對話溝通的活動要愈多，透過溝通了解、更多情境資訊，透過溝通要有問題意識。

1、校園危機事件之後續處置輔導，在體育班在平時就要建立危機分工機制，當危機出現，能化危機為轉機。

2、對體育班之中輟疑慮學生的管教，應建立三級預防:教育宣導。

3、危機事件之處理，應有延續性(避免再發生)，在緊急處理告一段落之後，更應加強各種後續處理的工作。

4、體育班任課教練及體育行政應兼併人師及經師，應以高標準自我成長及品德操守。

(三)實際現場所面臨之困境

1、構成體罰及不當管教成案，應兼顧實質正義及程序正義，才能符合事件的真實性，對家長、老師及學校有幫助，也不會傷及無辜。

2、落實對家長體罰及不當管教的親職教育研習。

3、學校要重視教師情緒教育研習，更要推動家長親師正向互動，並設有對體罰及不當管教案件信箱，讓事件能在第一時間處理及溝通。

體育班霸凌、體罰及不當管教委託計畫

專家諮詢會議意見回饋表-洪自強

計畫主持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系教授 蔡俊賢博士

計畫助理：高雄市立鳳山國民中學 林子翔老師

本次諮詢會議探討之議題涉及個人隱私，請各位委員秉持專業倫理，並與會人員簽署保密切結書，並提出寶貴意見。

針對本研究案之研究目的請各委員提供寶貴意見：

(一)體育班體罰及不當管教相關議題案件分析之及應有之具體作為。

*綜觀上訴五個案件成因歸納下列幾個面向及重點

1.教練與教師缺乏正向管教觀念與策略

(1)管教手段仍採用暴力、辱罵、體罰等傳統權威方式。

(2)缺乏教育倫理與法治素養，忽略學生權益與尊嚴。

2.情緒控管與衝突處理能力不足

(1)面對學生違規或態度問題時，未能採取冷靜、專業的因應方式。

(2)情緒反應直接轉化為肢體或語言暴力。

3.管教與體罰界線認知模糊

(1)認為「訓練」與「懲罰」可合一，導致合理化體罰行為。

(2)忽視身體界線與性別敏感性，出現性別權力失衡風險。

4.缺乏教學與輔導專業支持機制

(1)學生行為偏差未能有早期發現與輔導介入。

(2)教師與教練在面對行為問題時缺乏可運用的資源與支援。

5.校園內部監督與通報機制不健全

(1)教學現場缺乏定期或不定期行為督導機制。

(2)學生申訴管道不明確，教師與教練違規難以早期揭露。

*應有之具體作為：

1.針對「教練與教師缺乏正向管教觀念與策略」之對策建議：

(1)強化法治與正向管教再教育。

(2)制定明確教職員管教準則：

2.針對「情緒控管與衝突處理能力不足」之對策建議：

(1)增設「情緒管理與衝突調解」訓練

(2)導入教練專業支持小組。

3.針對「管教與體罰界線認知模糊」之對策建議：

(1)強化性別平等與身體界線教育

A.教育教練避免任何形式的肢體懲罰，並以正向激勵取代羞辱、打罵方式。

(2)製作宣導教材與手冊：編製體育班管教與互動倫理手冊，供教職員及學生參考與學習。

4.針對「缺乏教學與輔導專業支持機制」之對策建議：

(1)強化跨處室合作與早期預警系統

(2)增加學生支持資源：對體育班學生定期提供心理衛生講座、團體輔導或心理諮詢服務。

5、針對「校園內部監督與通報機制不健全」之對策建議：

(1)強化觀課與教學行為評鑑制度：對體育班課程進行定期觀課、教學訪視與紀錄，以利早期發現不當行為。

(2)建置匿名檢舉與保密申訴管道

(3)成立「教職員行為風險處理機制」：若有檢舉案件，應立即啟動行政調查、暫時調離原職、依程序向教育局通報並提供法律諮詢。

(二)體育班不當管教之危機管理所面臨之實施困境與建議。

1.實施困境分析

(1)權責模糊與監督落實困難

(2)事件調查與處理程序繁瑣

(3)文化根深蒂固、觀念難轉變

A.部分學生甚至誤認身體懲罰為關愛表現，不易察覺其傷害性。

(4)缺乏事前預防機制與專業支持

2.具體改進建議

(1)制度與管理面

A.建議教育局明訂「體育班不當管教處理準則」，細化通報、調查、懲處與後續輔導機制。

B.建立「體育班教練工作手冊」，明列可接受之訓練方式與學生互動界限。

(1)預警與監督機制

(2)教育與意識提升

(3)校內應變與支持系統建立

A.設立「校園危機應變小組」，遇體罰或不當管教事件，快速介入並協調處理。

B.邀請心理師或體育相關顧問定期進校提供諮詢與師生心理支持。